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呂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代償金約定書四、其他事項第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可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該部分自有管轄權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是原告與上開借款合併請求之信用卡消費款項、信用貸款款項部分，本院亦有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  
02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且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  
03 自原告實際為被告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以週年利率  
04 20%按日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  
05 修正，後續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改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  
06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計至115年1月19日止，  
07 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878元及如附表編號  
08 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09 (二)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並約定月付還款期數  
10 為60期，按期以定額月付金還款，應於每月2日前付款，利  
11 息依週年利率12.99%按日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而喪失期  
12 限利益，計至115年1月19日止，尚餘11萬8,428元及如附表  
13 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14 (三)被告於94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於同月31日簽立  
15 面額12萬元之本票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又依民法第  
16 205條規定，自110年7月20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詎被  
17 告未依約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計至115年1月19日止，尚欠  
18 8萬7,655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19 (四)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20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24 請書、信用卡須知條款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代償金申請書暨  
25 約定書、代償金應行注意事項、貸款帳務資料、本票影本、  
26 本票授權書影本、帳務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會員  
27 約定條款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  
28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30 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蔡庭復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  
09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
1	7萬9,878元	自95年1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2	11萬8,428元	自9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。
3	8萬7,655元	自95年2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